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教研秘字第 10000044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教研秘字第 10100018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教研秘字第 10200003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教研秘字第 10518013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教研秘字第 1061800214 號函修正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教研秘字第 1061800476 號函修正附表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教研秘字第 1101800336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七點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之遴聘，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運作要點等相關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院研究人員之遴聘以每年辦理二次為原則，並以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因特殊情形需要，得專案簽報院長核准後辦理。
- 三、研究人員之遴聘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應徵助理研究員，需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資格或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與擬任同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應徵副研究員，需具副教授資格或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與擬任同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應徵研究員，需具教授資格或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與擬任同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應徵本院研究人員職務，繳送下列各件：
 - （一）履歷表：一式五份。應徵時繳交新聘研究人員甄選履歷表(附表一)，倘通過本院院內審查程序，則另需繳交本院新聘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履歷表(附表二)。
 - （二）學歷證書：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準，影印本、切結書、私人證明及非經查證屬實之證明文件，均不予採認。如提供國外學校學歷證書，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證書影本。
 - （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或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聘書（無者免繳）。
 - （四）自傳(附表三)。

(五)學位論文或著作、作品一式五份：如須送審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

(六)其他研究、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五、因業務需要，借調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擔任本院研究人員或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其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免依本遴聘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院研究人員之遴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廣徵人才：上網或向相關單位徵求人才。

(二)院內審查

1. 初評：

(1)由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辦理有關事務。

(2)中心研評會擇優選出若干合格者，通過初評人員名單由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室陳報院長核定。

2. 複評：

(1)由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以下簡稱院研評會)複評。

(2)通過初評者需於院研評會進行報告與接受面談。

(3)複評正、備取人員名單由院研評會決議選出，並經院長核定後辦理院外審查。

(三)院外審查：

1. 由本院密送院外具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資格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其中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七十分為及格)，始達通過門檻，並經院長核定後提院研評會審議。

2. 已取得與擬聘任研究人員同等級教師證書或其他相當資格之證明文件者得經院長核定後免辦理院外審查。

(四)院研評會審議：

1. 院外審查結果由人事室提院研評會審議。

2. 院研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

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3. 院研評會認為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五) 報教育部：院研評會審議結果由人事室簽請院長核定，審議通過者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未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送審人審議結果。

經本院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研究人員評審會通過院內審查之遴聘案件，視為已完成本院院內審查複評程序，逕由本院密送外審委員五人審查，其中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七十分為及格），始可陳報教育部。

七、研究人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免經前點審查程序，經院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研究上有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者。
- (四) 本院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副首長，有助於本院研究發展且在專業領域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前項第三款人員，如未取得與擬聘任研究人員同等級教師證書或其他相當資格之證明文件者，其專門著作仍應送請院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

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聘任職務範圍以研究員(相當教授)等級之職務為限。